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0259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75地號等26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75地號等26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自113年6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3年6月24日下午2時30分假永和溪洲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區勵行街42之1號3樓）舉辦公聽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及本市永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五、相關權利人可於本案專案網站查詢內容及進度（網址如下：<https://pse.is/5wqz7v>），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 函



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圖、公告各4份及附件冊1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馮梓璇

電話：(02)29506206 分機507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j4025@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0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75地號等26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75地號等26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圖及公告各2份，請自113年6月13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3年6月24日下午2時30分假永和溪洲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區勵行街42之1號3樓）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永成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公告，並請於公聽會當日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另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3年6月24日下午1時至5時整。
- 三、正、副本隨文檢附簡報、發言單各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四、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一)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施者）：

- 1、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2、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Index.action>）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

查表」網頁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二)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三)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席，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
- 2、檢送實施者複製公開展覽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另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專案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pse.is/5wqz7v>），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正本：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副本：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含光碟及發言單各1份)、陳副議長鴻源、連議員斐璠、許議員昭興、孫委員振義、黃委員哲賢、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正乾)(含計畫書二式及圖各3份)、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洪政鉉建築師事務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光碟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二式及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二式及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二式及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含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含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含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含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民政課、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含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推廣科(含計畫書二式及圖各1份)、新北市永和區永成里辦公處(均含簡報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圖、公告各4份及附件冊1份)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